

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
标段（大栅围）、四标段（吉水片）市政
部分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57-82556401-603

传真号码：0757-82800722 E-mail：2451022205@qq.com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投审〔2020〕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大栅围）、四标段（吉水片）市政部分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流域。

2.2 项目建设规模

官山水系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部，在南海区涉及丹灶、西樵两镇，总面积约 183km²，其中丹灶镇境内面积 82.22km²（另有三水区境内汇水面积 8.94km² 流入丹灶镇），西樵镇境内面积 100.78km²。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水污染处理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水动力改善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文化提升工程、智慧水管理工程六大项，具体包括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调蓄池工程、河涌整治工程、泵站工程、水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文化提升工程、智慧水管理工程等子项工程。项目概算约 47.93 亿元，其中概算建安费约 35.05 亿元（不含智慧水务工程）。

2.3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止（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820613.13（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大栅围）、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四标段（吉水片）市政部分施工图审查及勘察报告审查审查。

2.6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本项目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或要求

4.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资质；

4.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人须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类别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满足资格要求的单位均可报名参加，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前，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2年5月9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华辉大厦 2302 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ajie.com.cn/sofo_list.asp?ClassId=32&Topid=0）发布。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2302 室

联 系 人：陈工、尹工

联 系 人：何工

邮 编：130021

邮 编：528200

电 话：13976532845/13790490942

电 话：0757-82556401-603

传 真：/

传 真：0757-82300722

电子邮件：245102220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大栅围）、四标段（吉水片）市政部分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内容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依法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要求： 1、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专业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2、中标人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中标人如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2年4月23日17时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3820613.13元，其中施工图审查招标控制价金额为：3470913.13元，勘察报告审查招标控制价金额为：349700.00元。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按固定折率报价 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折率。 2、最高投标折率为：100% 3、投标人所填报投标折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折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指___、___、___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公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公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标暗标副本除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以U盘为载体，投标文件WORD和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所含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1 册。</p> <p>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4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大栅围）、四标段（吉水片）市政部分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 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u> 名定标候选人。
7.6.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
10.1.2	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市政相关专业</u>”是指：与<u>市政工程</u>相关的专业，包括<u>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u>等专业，以<u>学历或职称</u>专业为准。注：</p> <p>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对于招标文件内其他处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做相应修改或调整，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条款内容为准。</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_1_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注：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9	结算及调整方式	
		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委员会评审费用及评标委员会的餐费。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工期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

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投标报价组成及相关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

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2 开标顺序：随机。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 <u>50</u> 分 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2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1.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图审查的重难点分析和对策是否到位，是否熟悉项目所在地情况和审查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6.5分~8.0分]； 【良】 得[5.0分~6.5分]； 【合格】 得[3.5分~5.0分]； 【差】 没有提供的得0分。
		2. 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对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6.5分~8.0分]； 【良】 得[5.0分~6.5分]； 【合格】 得[3.5分~5.0分]； 【差】 没有提供的得0分。

	<p>3. 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方法（8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施工图审查的目标和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5分~8.0分]； 【良】得[5.0分~6.5分]； 【合格】得[3.5分~5.0分]； 【差】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8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5分~8.0分]； 【良】得[5.0分~6.5分]； 【合格】得[3.5分~5.0分]； 【差】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5.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5分~8.0分]； 【良】得[5.0分~6.5分]； 【合格】得[3.5分~5.0分]； 【差】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p>	<p>1、给水排水专业审查负责人（4分） （1）拟委派的给水排水专业审查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委派的给水排水专业审查负责人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2、市政专业审查负责人（4分） （1）拟委派的市政专业审查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p>

		<p>分；</p> <p>(2) 拟委派的市政专业审查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勘察专业审查负责人（2 分）</p> <p>(1) 拟委派的勘察专业审查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拟委派的勘察专业审查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2、须提供相关职称、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由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2.2.4	资信标	连续超过 10 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得 10 分；

(2)	评分标准 (30分)	1. 企业信誉 (10分)	<p>连续6~10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得5分；连续5年内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证书以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则不得分。</p>
		2. 企业获奖或表彰情况 (6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1、投标人的获奖（或表彰）应根据国家、省、市级政府单位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载明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p> <p>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或以上的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2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分)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2、须提供相关职称、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由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p>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以上的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2.2.4 (3)	经济标 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20 分</p>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0.4$；当 $P < Q$，$F=0.2$。</p> <p>注：1.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人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标暗标副本的《编号登记表》，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副本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并将技术标暗标正本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包括正副本核对），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包括正副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投标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大栅围）、四标段（吉水片）市政部分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号、建质[2013]87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大栅围）、四标段（吉水片）市政部分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流域		
	建设规模	/	市政部分总概算（元）	
	层数	/	勘察总进尺（米）	
服务费折率（%）				
施工图审查费（元）			总审查费（元）	
勘察审查费（元）				
计算过程：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立项批文	各 1	计委或主管厅局批文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初步设计批文		/
4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规划审查意见		/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
6	地震审批意见		/
7	消防审查意见书及相关批文		/
8	人防审查报告、意见书		/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附件 1(建筑功能明细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审核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并转换为 PDF 不超 10m） 注：装修项目可用房产证代替
11	勘察合同		/
12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3	设计合同		
14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5	设计中标通知书		
16	各专业施工图纸	3	盖出图章，建筑结构加盖注册师章（注册章必须是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图纸必须实名并签名）
17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3	/
18	工程勘察报告	各 1	/
19	节能绿建计算书 (包括空调、电气计算书)		结构计算书加盖结构注册师章，与施工图一同送审。
20	结构计算书		
提示：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省审图系统”） 网址： http://lhst.zfcxjst.gd.gov.cn/ 。			
2. 乙方发出受理通知书之前，以上审查资料接收清单为参考，实际资料以项目要求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3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对图纸进行盖章，图纸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审查总费包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及勘察审查费。

5.1.2 本工程审查总费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收费折率为 _____。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暂定审查总费的 10%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暂定审查总费的 80%		乙方分批次提交各子项《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十天内，甲方按对应子项支付进度款。
第三次付费	最终审定结算价余款		财政评审后 10 天内支付

注：结算价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以南海区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再乘以折率；勘察审查费结算以南海区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总进尺为基数计算，再乘以折率。审查总费结算价为上

述二者之和。

5.3 发票开具

5.3.1 甲方付费前，乙方需提交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合同价款为含税价，若合同期内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乙方需依据政策调整后的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开票。

5.3.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3.3 合同双方均知悉且同意，因项目实际建设方（业主）的工程主合同无效、变更、延期、终止及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技术服务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按主合同履行情况合理调整本协议及款项的支付安排，乙方仍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5.3.4 所有付费均需以甲方收到项目实际建设方（业主）专用款项为前提方可按时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自送审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书前，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乙方所展开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际工作，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 13 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 13 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但甲方因政府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应予以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如有，登录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2.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半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半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经济标

目 录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履约承诺书
- (4) 其他材料（如有）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费折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总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施工图审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勘察审查费（大写）（小写）_____），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达到招标要求的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3、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精心设计，确保服务质量，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合同内容。

5、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6、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